枣庄出新规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工伤职工治疗期间待遇不变

本报枣庄12月25日讯(记者 白雪岩) 日前,枣庄市出台工伤职工保障新政策,通知中明确规定了工伤职工住院期间应享有的伙食补助费、异地就医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同时,职工因工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通知中规定,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筹,市级统一管理、使用,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对于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用人单位依照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欠缴期间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用人单位依照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规定中还明确了工伤职工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异地就医、配置辅助器具的交通、食宿等费用,按照相关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其中,工伤职工到达异地后,因故不能办理住院手续的,院外住宿最长不超过5天。院外住宿期间,住宿费最高报销标准每天为:省内外均为150元,凭原始单据报销,超支部分自理;伙食费标准为每天50元定额,超过5天按市外住院期间伙食费15元/日补助,超支部分自理。

同时,职工因工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对破产、关闭、解散、注销和无缴费能力的困难企业,纳入工伤保险统筹后的老工伤人员(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亲属),符合工伤保险规定范围内的所需资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市中交警设点检查接送学生的营运车辆

半小时扣留6辆"黑校车"

文/片 本报记者 徐萌 通讯员 刘统奎

◁"黑校车"中塞满了学生,司机拒不下车。

"黑校车"中的小学生被分流

12月23日6时45分,天还没有亮,气温也很低。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交警大队在君山路大桥东侧、枣庄街路口、朝阳市场东路口设置检查点,对前往回民小学接送学生的营运车辆进行集中整治。仅半个小时里共检查20余辆营运车,查获"黑校车"6辆,全部依法扣留。

核载18人,塞了23名乘客

7时24分,一辆中巴车沿君山路由东向西驶过来。在枣庄街路口,当中巴车司机看到交警指示时,便将车停靠到路边。记者发现,车刚停下,就有两名妇女走下车,站在车旁。然后就有一些小学生陆续地从车里出来。执勤交警随即上前对该车进行检查,记者数了一下,连同车内还没有出来的学生,车上总共有23个人。执勤交警询问中巴司机,"车上拉了多少名学生。"一名妇女却抢着回答:"不多不多,七八个!那几个孩子是后边的车上下来的。"随后,另一名妇女将这十几个孩子分成了两拨。但据孩子们反映,他们所乘坐的都是这辆车。

经过检查,执勤交警发现,这辆中巴车隶属枣庄市某运输公司,专跑山亭徐庄——枣庄客运线路。该车核载18人,连同司机、学生和其他乘车人,共拉了23人,超员28%。随后,交警依法将车辆扣留。对此,中巴司机显得很委屈:"我们这也是为了方便学生上学。这些孩子家离学校远,天又这么冷,总得有人接送吧!"

"黑校车"驾驶员拒不开门

又过了大约20分钟,市中交警大队副大队长王景军正在君山路大桥东侧对一辆接送学生的超员面包车进行处理时,对讲机传来朝阳市场东侧路口检查点执勤交警的呼叫:"一辆接送学生的面包车严重超员,驾驶员锁上车门拒不配合检查!"记者随后跟随执勤交警前往现场。在现场记者发现,一辆面包车停在路中间。透过车窗玻璃,可以看到车里载有十多名学生。其中,副驾驶座挤了两个年龄较小的孩子,一个孩子还紧张地哭起来。

"现在快8点了,请你先把门打开,让孩子们赶紧去上课。"王景军敲了敲车窗玻璃。司机在忙着打电话,对王景军的劝说充耳不闻。执勤交警田思军告诉记者,大约7点半的时候,他们发现了这辆拉学生的车有超员嫌疑,便立即进行拦截。但是,驾驶员把车停在路中间后,在里面锁上了车门,任凭交警怎么劝说就是不开门,还不停地打电话。附近围观的群众越来越多,为避免出现交通拥堵,执勤交警一面劝说面包车司机,一面指挥疏导交通。

又僵持了一段时间,面包车司机终于打开车门下了车,把驾驶证、行驶证交给了执勤交警。经检查,这辆核载7人的面包车载有11名学生,连驾驶人在内,超员达70%以上,随后,执勤交警将该车依法进行扣留。随即,记者跟随交警将车内的学生全部用警车安全地护送到回民小学。在小学门口,记者看到了大门上方LED显示屏上两行字很醒目:"为了学生安全,请家长不要让孩子乘坐'三无'及超载车辆!"

半小时,6辆"黑校车"被查获

7时50分,校园里响起了第一节课的预备铃声。此时,整治行动也基本结束,交警统计了各个检查点汇总过来的信息显示,当日共查车20余辆,其中有6辆"黑校车"被查获,除朝阳市场东一辆面包车外,其余5辆车上的50多名学生被执勤交警安全护送进了校园。在学校门口,记者采访了几名送孩子的学生家长,他们都对近期发生的几起校车交通事故表示震惊,同时,也对孩子上学放学在路上的交通安全表示担忧。一位姓张的学生家长说:"我以前也是让我的孩子坐校车,那辆校车也超员,后来,我知道了校车事故,就再也不让他坐了,就算我的时间紧张些,也得每天看着他安全的进校门后才离开。"

王景军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连日来,市中交警大队对枣庄市立新小学、市中区回民小学等学校周边进行走访、调查,掌握了部分"黑校车"的行驶路线。23日的集中整治活动只是刚刚开始,交警部门以后将加大巡查力度,增加巡查次数,争取让"黑校车"远离群众的视野。

中途被倒进超载车

超载近100%,连过道都站着人

本报枣庄12月25日讯(记者 李淼) 23日,记者在枣庄市长途汽车总站乘坐一辆直达山亭区店子镇的短途客运汽车,令记者感到郁闷的是,本来是直达车辆,竟然在山亭城区被乘务员领下车改乘了另一辆车,而改乘的车辆核载人数为26人,竟然塞了近50个人。

23日中午,记者坐上了一辆显示直达店子镇的中巴车,但是在车辆驶出汽车总站后,记者发现司机竟然将显示目的地的牌子改成了山亭。车辆快到达山亭城区时,乘务员开始不断打电话联系车辆。令记者没有想到的是,当车辆到达山亭城区时,乘务员竟然要求前往店子镇的乘客下车改乘另一辆车。记者来到了另一辆车上,记者发现车上塞满了人,人们都站在了过道里,乘务员还不停地喊着乘客往里走。记者粗略的数了一下,车里将近50人。而中巴车里面在很明显的地方张贴着此车"核载人数26人,严禁超载"的字样,并且还有举报电话。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虽然车里已经塞满了人,但是乘务员依然在途中让4名乘客上了车。

幼童突然横穿马路 大货车"吓"得撞进路边房

本报枣庄12月25日讯(记者 袁沛民 通讯员 苏兴洲) 12月23日中午,枣庄市峄城区一大货车为了躲避突然横穿马路的幼童,一头撞进了路边的民房里,司机受伤被送往医院救治,庆幸的是房屋中没有人没有造成更多的伤亡。

据驾驶员介绍,23日11点50分左右,他开着一辆大货车途经阴平镇,当开到上屯村的时候,突然有一幼童横穿马路,因为赶时间,所以车速很快,急刹车没有起到效果,司机猛打方向盘躲让幼童,一头撞上路边的房屋,幸好路边房屋里没有人,但是司机却被卡在了车里面。

据了解,当时卡车撞倒了路边的房屋,车头产生严重的变形,正前方玻璃全部破碎,地面散落着许多玻璃碎片和车体的零部件,司机的左腿被卡在变形的驾驶室里,动弹不得,不停地发出痛苦的呻吟。

枣庄市峄城区消防大队接到报警后赶到现场,消防官兵利用液压扩张器将变形的车头拆开,并用抢险救援车对货车进行牵引,使驾驶室中产生间隔,同时在牵引过程中利用绳索稳住货车重心防止发生侧翻,然后利用扩张器对驾驶室和车门进行扩张和剪切。10多分钟后,驾驶员被成功解救出来,被移交给120送往医院接受进一步的治疗。

楼上住户水管破裂 楼下居民家被泡

本报枣庄12月25日讯(记者 李淼) 23日,家住枣庄市市中区解放南路的李先生遇到了烦心事,他家楼上住户管道漏水,自己家的墙壁被水浸泡,卧室和厨房的墙壁都是湿的。

据李先生介绍,前些日子,他发现自己家厨房的墙壁湿了,但是不是很明显,因此他也就没当回事,以为是自己不小心洒上了水。23日,下班回家的他发现厨房的墙壁湿了的部分越来越大,而且与厨房相邻的卧室的墙壁也渗水了,这让他感觉到了不妙。按照水下来的方向,他发现可能是自家楼上邻居家漏水了。于是他就找到了自己家楼上的住户,发现果然是楼上住户的管道破裂。记者在李先生家发现,厨房和相邻卧室的墙壁都被水浸泡,而且面积不小。

经过楼上住户的修理,漏水的管道近日被修好,李先生家的墙壁也慢慢干了,但是却留下了被水浸泡的痕迹。"这个自己整理下就可以了,而且邻居也给我们道歉了,都是邻居,各让一步。"李先生说。